

烈日砺血性 实战淬精兵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根河分局开展实弹射击训练

□ 计亮



环节“零隐患”的要求。

安全操作 提高公用枪熟练度

训练场上,全体参训民警分组进行空枪瞄准练习,警务实战教官全流程演示了从枪支分解、交接枪、验枪、装退弹、瞄准、精度射击等操作流程。参训民警严守训练规程和训练纪律,在教官的全程指导下,分批次使用训练枪支反复进行动作练习,认真完成射击训练的每一个环节。教官现场针对训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给予纠正,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实弹射击 提高警务实战技能

“验枪、装弹、上膛、瞄准、射击!”随着教官一声令下,砰砰、清脆的枪声响彻训练场,一枚枚子弹正中靶环,靶纸应声而破……

射击项目分为25米精度射击、15米快速射击和7米快速射击,参训民警严格按照实弹射击训练要求、靶场纪律要求、枪械安全使用规范开展实弹射击训练,现场指挥员、安全员、发弹员、记分员各司其职,全力做好现场组织保障工作,全体民警以高标准、严要求完成了各项训练科目,切实达到“以训促战、以练促战”目标。

此次实弹射击训练有效检验了根河分局民警的警务实战能力和实战心理素质,进一步强化了民警对枪械武器使用技巧和要领的掌握,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更好依法履行职责、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打下坚实基础。

理论武装 提高安全用枪意识

为确保此次实弹射击安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训练伊始,按照“先理论、后实践”的原则,根河分局组织教官围绕公用枪维护管理、佩戴使用、安全操作等内容进行讲解,对92式手枪的构造、性能、操作方法、正确持枪姿势、戒备姿势、射击技巧及枪支使用注意事项进行演示,并严肃强调了枪支使用过程中的安全事项,让民警进一步熟悉枪支使用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河分局组织全体民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题学习,全体参训人员通过了武器使用理论知识测试,确保此次射击训练各个

警营风采

为深入推进自治区公安厅“抓强整树”专项活动,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固本增效”专项活动和全警实战大练兵走深走实,进一步增强民警依法、正确、安全规范使用警械武器能力,全面提升民警精准射击技能、快速反应能力和综合体能,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根河分局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为契机,组织开展实弹射击训练。

应对科技手法翻新的AI诈骗 也要用技术反制不法

□ 董雪



令人瞠目结舌。一家跨国公司地方分部的职员受邀参加总部首席财务官发起的“多人视频会议”,并按要求先后转账多次,将2亿港元分15次转到5个账户内。实际上,那场会议中,除了他自己以外,其余与会人全部是诈骗团队通过“AI换脸”和“AI换声”伪造的。

近年来,通过AI实现的声音和画面深度伪造技术门槛不断降低,过去诸如影视大片中才能出现的场景,如今只需要在互联网上花费数元购买一个软件就能一键生成。但如果用“放大镜”仔细观察一些AI诈骗案件,则会发现“变声换脸”的AI技术应用,往往只是电信诈骗的最后的一环。

隐私信息泄露往往是前置条件。为了获取某个人的声音,不法分子通过拨打骚扰电话进行采集,而后仅通过通话录音,就能伪造出对方的声音。个人在社交平台展示的影像资料,也让不法分子可以轻松地获取个人肖像信息。

尽管电信诈骗工具一直在变,但防范仍是不变的第一要务,防范优于打击。诈骗得手,往往是利用了人性的弱点。诈骗者会利用受害者的恐惧心理、应急状态,冒充领导、公检法人员、亲友等,让被骗者乱了分寸。对普通人来说,应当树立“耳听和眼见不一定为实”的意识,提升破解“障眼法”的能力,一旦遇到“掏腰包”的关键环节就要高度警惕。

在增强个人防范能力的同时,技术防范也同样重要。针对科技手法花样翻新的AI电诈,需要用科技应对科技,用“魔法打败魔法”。

一方面,互联网平台等需要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尤其是生物特征等敏感信息的安全。另一方面,可以推广数字水印等防伪技术,使其帮助检测和揭露被AI篡改的内容。对于重要应用场景中的人脸识别技术,应修补漏洞,防范手机摄像头权限被恶意利用,以技术反制不法行为,将群众与电诈风险进行“无感”隔离。(据新华网)

“落单”小天鹅获接力抢救



本报讯(通讯员 乔文斌)7月28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阿里河分局刑侦生态大队民警与群众携手救助一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小天鹅。

当日,阿里河森工公司红星林

场职工在路边发现一只“大鹅”。上前查看后,发现“大鹅”有生命体征,但趴在地上一动不动,于是将它带回林场看护并及时向阿里河分局报警。接到报警后,刑侦生态大队民警立即赶往现场救助,经民警初步检查得知,此“大鹅”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小天鹅,因鸭掌骨折,所以无法飞行。随后,民警立即将小天鹅送至阿里河森工公司动保办,由工作人员送至齐齐哈尔市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进行救治,待其身体康健后放归大自然。

据悉,夏季治安打击整治活动开展以来,阿里河分局刑侦生态大队采取打击防范与宣传教育双管齐下的方式,持续加大野生鸟类保护力度,积极营造全民爱鸟护鸟的良好氛围。

守护绿色 根植初心

□ 段卫波

警察心语

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是大自然的宝库,也是无数生灵赖以生存的家园。在这片神奇的土地上,有这样一支特殊的队伍,日夜守护着这片绿色,他们身着藏蓝,肩扛正义与责任,以山为伴,与林共舞,用青春和热血书写着忠诚与奉献,他们就是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而我,有幸成为他们中的一员。

在刚刚入职的那些日子里,通过集中学习内务条令和参与检查站执勤工作,我感受到身上沉甸甸的责任和使命。

内蒙古大兴安岭,四季更迭,美不胜收,春有百花争艳,夏则绿荫如盖,秋来层林尽染,冬至银装素裹。初到内蒙古大兴安岭,无论是谁都会被其景象深深震撼。连绵不绝的山脉,郁郁葱葱的树木,

清澈见底的溪流,还有偶尔传来的鸟鸣声,构成了一幅和谐共生的自然画卷。然而,美丽背后也隐藏着挑战与危机。随着人类活动的增加,森林火灾、盗伐滥伐、非法狩猎、非法盗挖药材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给这片宝贵的森林资源带来了严重威胁。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应运而生,成为这片绿色海洋的守护者。他们穿梭于密林深处,脚下的土地见证着他们的足迹,头顶的星空映照他们的身影,无论是烈日炎炎下的徒步巡逻,还是风雪交加中的紧急救援,他们从未退缩,只因心中对这片绿色家园的深情厚爱。

进入夏季,越来越多的人“上山下河”亲近自然,一些人在亲近自然时,可能会想着顺便找找“奇珍异草”,甚至有人想以此牟利。检查站是守护森林安全的第一道防线,也是防止违法行为发生的重要关卡。每天,我们要对过往的车辆和人员进行严格的检查,确保没有携带违禁物品或从事违法行为。

这项工作看似简单,实则充满挑战。首先,我们需要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敏锐的观察力,不放过任何可疑之处。其次,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便在发现违法行为时能够迅速作出反应。此外,由于林区气候多变,冬季严寒,夏季酷暑,我们还要克服恶劣的自然条件,坚守岗位,确保工作万无一失。

在参与检查站执勤的过程中,我深感森林公安工作的艰辛与不易。每一次检查,都是对体力和意志的考验;每一次坚守,都是对责任和担当的诠释。我见证了同事们为了守护这片绿色家园而付出的努力和汗水,也感受到了他们这份工作的热爱。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不仅是我们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强音,更是我们心中不灭的信念。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工作是一项光荣而伟大的事业,我将努力学习,不断提高能力水平,为守护这片绿色家园贡献自己的力量……



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图里河分局西尼气派出所接到群众求助电话,因图里河地区降雨天气持续,西尼气林场部分居民房屋被淹,受灾严重。接到求助电话后,图里河分局西尼气派出所民警闻“汛”而动,迅速联合西尼气林场干部职工赶往受灾群众家中,帮助受灾群众转移生活物品和贵重物品、清理屋内和院内积水,最大程度地减少了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

图为民警帮助受灾群众转移生活物品。

宝力日 罗成 摄



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吉文分局加大辖区日常巡查,开展禁毒踏查行动,他们对有可能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地点进行实地踏查,利用无人机为禁毒踏查插上“科技翅膀”,深入林间地头、偏僻路段,认真开展禁毒踏查工作,坚决做到不留死角,不留隐患,竭尽全力抓好踏查工作,努力实现“零种植”“零产量”的工作目标。下一步,吉文分局将继续加大禁种铲毒踏查力度,大力宣传禁种铲毒及普法宣传,提高辖区群众的禁种意识,让禁种观念深入人心,从源头上遏制毒品原植物种植发生。

图为禁种踏查小组成员到山中利用无人机对疑似地块进行空中勘察。

盖云成 摄

守护当“夏” 绰尔分局在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吴芙蓉 闫洪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绰尔分局结合打击非法采挖野生中草药专项行动,坚持精准打击、联合巡、重点管,进一步保护森林野生药用植物资源,打击非法盗挖行为发生。

该分局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并召开动员部署会和阶段性工作推进会,对专项行动各项任务分工进行明确和细化,推动各项部署

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联合绰尔森工公司、塔尔气镇政府、塔尔气镇派出所等各职能部门协作配合,深入各林场、检查站、野外养殖点、农业种植点等重点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对进山疑似采挖野生植物中草药人员进行劝导驱离;对入山人员和车辆进行详细盘查,发现非法采挖、携带、运输、收购野生中草药的当场收缴,并对其破坏林地植被的违法行为给予严厉打击处罚。

据悉,截至目前,绰尔分局共出动警力130余人次,车辆30余台次,检查各类人员300余人次,检查可疑车辆80余台次,驱离非法入山人员50余人次。查处刨药造成林地破坏行政案件27起,行政处罚27人次,没收非法采挖药材5000余斤。

下一步,该分局将持续加大非法采挖野生药材打击力度,将常态化打击与集中整治相结合,坚决从源头上遏制破坏野生药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邻里纠纷导致孩子肖像权被侵害,如何维权?

□ 薄晨霖

以案说法

近年来,邻里纠纷从线下发展到网络,引发网络侵权甚至网络暴力的案件日益增多,不少案件中还涉及到对未成年人肖像、个人信息等的不当公开。日前,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一起相关典型案例。

案情回顾

乙某带着未成年子女甲某1在小区内活动时,与隔壁小区居民因物业管理发生口角,争执过程被被告丁某拍摄记录。视频中,乙某的体貌特征清晰,未成年人甲某1未佩戴口罩,面部清晰。丁某未经原告许可,向他人发布上述视频,在微信群中看到了剪辑、加工

后的上述视频(包含对甲某1父亲甲某2的负面文字评价),未核实即将视频转载到多个网络平台。甲某1、甲某2、乙某认为丁某和丙某的行为构成对甲某1、乙某肖像权、名誉权的侵害,构成对甲某2名誉权的侵害,因此要求丁某和丙某向三原告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和经济损失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视频由丁某拍摄并向他人传播,视频内容系乙某与邻居在小区中的争执。但视频并未完整地反应客观事实,主要是针对乙某的贬损。同时,该视频中,乙某儿子甲某1的面部没有遮挡,完整地暴露在争议视频中,乙某的体貌特征清晰,因此,丁某的行为构成对甲某1、乙某肖像权的侵害。该视频内容还导致了乙某社会评价的降低,构成了对乙某名誉权的侵害。丙某在网络平台上发布了另外添加对甲某2负面评价

的加工后视频,除侵害甲某1的肖像权,乙某的肖像权、名誉权外,还侵害了甲某2的名誉权。法院判决丁某向乙某和甲某1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丙某向三原告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

一审判决作出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以案说法

处理纠纷应采取合理方式,特别是不得未经同意在互联网上传播未成年人肖像。未成年人尚处身心发育过程中,一方面,成年人在生活中处理争议时尽量不要对未成年人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更要特别注意网络传播环境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的扩大性、持续性伤害。法院提醒,社会公众应提升网络空间中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共同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据人民网)